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簡字第657號

原告 洪美瓊

被告 張英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714號過失傷害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0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捌仟零肆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訴之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94,955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19時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沿臺南市○市區○道0號內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315.3公里處，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客

01 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
02 前行，適有訴外人孫衛紅所駕駛並搭載原告之車牌號碼000-
03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B車）於同車道前方，因前方
04 車輛回堵而減速，被告駕駛之系爭A車剎車不及而撞擊系爭B
05 車之後車尾，系爭B車復向前追撞訴外人闕壯豪所駕駛之車
06 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C車）後車尾（下稱
07 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頭部外傷併頭痛之傷害（稱系爭傷
08 害），並造成系爭B車受損。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
09 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1,400元、交通費用42,000元、薪資損
10 失32,000元、系爭B車維修費361,060元、拖吊費9,050元、
11 停車費9,445元、精神慰撫金4萬元，總計為494,955元。

12 二、被告則以下列情詞資為抗辯：

13 (一)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二)對於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無意見，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
15 額表示意見如下：

16 1.醫療費用：不爭執。

17 2.交通費用：系爭事故發生於000年00月00日，然系爭B車遲至
18 同年月20日始至車廠估價，且未立即進行維修，縱認原告於
19 系爭B車修復期間有另行搭乘其他交通工具之必要，其得請
20 求之交通費用亦應以系爭B車合理修復期間為計算，逾此修
21 復期間之交通費用，不應由被告負擔。

22 3.薪資損失：原告雖提出華雄防蝕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華雄公
23 司）出具之在職薪資證明，主張其月薪為88,000元，日薪為
24 4,000元，惟原告之月薪是否包含其他不應列入平均工資計
25 算項目之獎金，尚非無疑。縱原告月薪確為88,000元，折算
26 日薪亦應僅有2,933元（計算式： $88,000 \div 30 = 2,933$ ，元以
27 下四捨五入）。又原告雖主張其因傷需休養6日，然系爭事
28 故當日係週五下班時間，原告若自該日起休養6日，至多僅
29 有休養3個工作天，所受薪資損失應為8,800元（計算式： 8
30 $8,000 \times 3 / 30 = 8,800$ ）。另原告請假2日至法院開庭，係原告
31 為保障其訴訟上權利之行為，與被告之侵權行為無直接必然

01 關係，故此部分不得向被告請求薪資損失。

02 4.拖吊費：對原告支出系爭事故當日之拖吊費5,900元部分不
03 爭執。但原告既可逕行在保養廠修復系爭B車，實無再將系
04 爭B車拖至停車場之必要，故將系爭B車自保養廠拖至停車場
05 之拖吊費，應由原告自行承擔。

06 5.系爭B車維修費：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載維修項目是否均為
07 系爭事故所致而有維修之必要，實非無疑。又系爭B車於系
08 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8年7個月，並非一定要至收費較高之原
09 廠進行修復。則縱該估價單所載之維修項目及金額可採，不
10 論工資或零件，均應以5折計算，且零件部分亦應計算折
11 舊，始為合理。

12 6.停車費：原告於系爭B車受損後不即時修復，反閒置在停車
13 場多月，此部分停車費與被告之過失行為無因果關係，不應
14 由被告負擔。

15 7.精神慰撫金：原告所受傷勢輕微，其請求精神慰撫金4萬
16 元，顯屬過高，應以1萬元為適當。

1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19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20 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上開時間駕駛系爭A車，沿臺南
21 市○市區○道0號內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3
22 15.3公里處，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23 施，而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
24 及此，貿然前行，適有孫衛紅所駕駛並搭載原告之系爭B
25 車，沿同車道行駛在被告前方，因見前方車流回堵而減速，
26 被告見狀煞車不及，其駕駛之系爭A車自後方追撞孫衛紅駕
27 駛之系爭B車後車尾，系爭B車復往前推撞闕壯豪駕駛之系爭
28 C車，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並致系爭B車之前車頭及後車尾
29 受損。又被告因上開過失傷害行為，經本院刑事庭於113年4
30 月19日以113年度交簡字第714號判決，判處被告犯過失傷害
31 罪，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等

01 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62頁），並有上開刑事判
02 決、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下稱阮綜合醫院）診
03 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調解卷第17-19頁、本院卷第57頁），
04 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卷宗核閱無誤，堪認屬實。是
05 被告之上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之系爭傷害、系爭B車受損
06 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乙情，亦堪認定。

07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
09 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
11 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12 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因被
13 告上開過失行為而受有系爭傷害，系爭B車亦因而受損，已
14 如前述，揆諸上揭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
15 賠償責任。茲就原告所主張各項損害賠償項目及金額是否有
16 據，分別論述如下：

17 1.醫療費用：

18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共支出醫療費用1,400
19 元，並提出阮綜合醫院收據為證（本院卷第65頁），且為被
20 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49頁），是此部分請求，核屬有據。

21 2.交通費用：

22 原告主張系爭B車因系爭事故受損，致其於112年11月12日至
23 113年8月25日止（共42週），每週需搭乘小巴士往返高雄住
24 家及雲林工作地，單趟車資500元，共支出交通費42,000元
25 （計算式： $500 \times 2 \times 42 = 42,000$ ）。惟查，原告並未提出任何
26 交通費單據為憑，是此部分請求，難謂有據。

27 3.薪資損失：

28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需休養6日而不能工作，另前往法院調
29 解、開庭共請假2日，其日薪為4,000元，因此受有薪資損失
30 32,000元（計算式： $4,000 \times 8 = 32,000$ ），並提出在職薪資
31 所得證明為憑（本院卷第67頁）。查原告因系爭傷害於112

01 年11月12日9時48分，至阮綜合醫院急診就醫，於同日10時2
02 6分離院，宜休養3日等情，有阮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附卷可
03 憑（本院卷第57頁），是原告不能工作之期間應為3日。次
04 查，原告任職於華雄公司擔任技術工，月薪為88,000元，有
05 上開職薪資所得證明可憑，是原告休養期間無法工作之薪資
06 損失應為8,800元（計算式： $88,000 \times 3 / 30 = 8,800$ ）。至原
07 告主張其請假至法院調解、開庭而受有薪資損失等語，然此
08 係原告為保障其訴訟上權利之行為，尚難認與被告上開侵權
09 行為間有何因果關係存在，是原告逾上開範圍之請求，於法
10 無據，尚難准許。

11 4.系爭B車維修費：

12 (1)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3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14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
15 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
16 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17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18 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
19 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考）。查系爭B車
20 為原告所有，係104年4月出廠，而系爭B車經送廠估價後，
21 所需維修費共計361,060元（含零件202,940元、工資及烤漆
22 158,120元），有行車執照、估價單附卷可佐（本院卷第2
23 9、77-87頁）。上開估價單所載之維修項目均與系爭B車上
24 開受損部位大致相符，且系爭B車係交由與兩造無利害關係
25 之原廠估價核定維修項目，維修項目亦無不合理之處，堪認
26 該估價單之維修項目均具有修復之必要性。而上開零件費用
27 202,940元，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折
28 舊予以扣除，始為合理。

29 (2)又依行政院所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30 表規定，系爭B車為自用小客車，其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
31 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01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02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03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系爭B車係104年4月出廠，故自出廠日起至112年11月10日
04 系爭事故發生時，已超過前述耐用年數，但系爭B車於系爭
05 事故發生時仍正常使用中，足見其零件應仍在固定資產耐用
06 年限內，方可繼續使用，難認其零件已無殘餘價值，如超過
07 耐用年限之部分仍依定率遞減法繼續予以折舊，則與固定資
08 產耐用年限所設之規定不符。故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09 則第95條第8款「營利事業折舊性固定資產，於耐用年限屆
10 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得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並重新估計
11 殘值後，按原提列方法計提折舊」、所得稅法第51條第1項
12 「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以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年數
13 合計法、生產數量法、工作時間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
14 折舊方法為準」及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款「固定資
15 產之折舊方法採平均法者，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
16 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
17 每期折舊額」之規定，本院認採用「平均法」計算其最後1
18 年折舊後之殘值作為前開零件之殘餘價值【計算式：取得價
19 格÷（耐用年限+1）=殘值】，應屬合理。是上開零件費用
20 202,940元依前揭平均法計算其折舊後，零件之殘餘價值為3
21 3,823元【計算式：202,940÷(5+1)=33,823，元以下四捨五
22 入】，至工資及烤漆158,120元部分，自無須依資產耐用年
23 限予以折舊。是系爭B車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合計為191,9
24 43元。

26 5.拖吊費：

27 原告主張其所有之系爭B車因系爭事故，於系爭事故當日支
28 出拖吊費5,900元；嗣將系爭B車自保養廠拖至停車場停放，
29 支出拖吊費3,000元，並提出系爭B車受損拖吊照片、國道小
30 行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為證（本院卷第69-73頁）。查系
31 爭B車因系爭事故撞毀需拖離現場維修，是此部分拖吊費5,9

01 00元屬必要支出之費用，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51
02 頁），是此部分請求，核屬有據。至原告將系爭B車自保養
03 廠拖至停車場之拖吊費3,000元部分，則無任何相關單據可
04 資證明有此支出，是此部分請求，尚屬無據。

05 6.停車費：

06 原告主張系爭B車因系爭事故毀損無法使用，未修復前停放
07 於停車場，停放期間自113年2月間起至同年11月止，113年2
08 月至9月之停車費共7,045元；113年10月至11月之停車費共
09 2,400元，合計為9,445元，並提出停車費扣款簡訊、網路轉
10 帳明細、信用卡電子帳單明細、繳費明細為憑（本院卷第4
11 7、89-99頁）。惟查，系爭B車因系爭事故毀損後，於112年
12 11月16日交保養廠估價維修，有估價單在卷可憑（本院卷第
13 81頁），然原告於估價完成後卻未將系爭B車交修，而係將
14 系爭B車拖至停車場停放長達近10個月，進而衍生之停車
15 費，核與被告之侵權行為間無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此部分
16 之請求，要屬無據。

17 7.精神慰撫金：

18 (1)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19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20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21 數額。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
22 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
23 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
24 字第223號民事判例、86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民事判決要旨
25 參照）。原告因被告之過失行為受有系爭傷害，堪認原告精
26 神上應承受相當之痛苦，故原告就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請
27 求被告賠償相當之金額即精神慰藉金，自屬有據。

28 (2)查原告自陳未上過學，任職於華雄公司擔任技術工，月薪8
29 8,000元，需扶養父母，111、112年度所得為390,600元、43
30 2,800元，名下有汽車3輛、投資2筆等財產；被告係大學畢
31 業，為現役軍人，111、112年度所得為991,300元、903,708

01 元，名下有房屋1棟、土地1筆、投資4筆等財產等情，有原
02 告之陳報狀、在職薪資所得證明及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個人戶
03 籍資料、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調解
04 卷第23頁、本院卷第27、67頁）。本院審酌上述兩造之身
05 分、教育程度、經濟能力及原告因系爭傷害所遭受精神上痛
06 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即
07 精神慰撫金1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尚屬無據。

08 8. 基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總計為218,043元（計算
09 式：1,400+8,800+191,943+5,900+10,000=218,043）。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18,
11 043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3
12 0日（附民卷第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3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14 應予駁回。

15 五、本件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6 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
17 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
18 明，聲請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本院自無
19 庸為準駁之裁判。至原告其餘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
20 回而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3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30 書記官 吳佩芬